

证券代码：834185

证券简称：黎明钢构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黎明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宁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46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2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由董事长朱宁就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召开、审议议案并做出决议情况等进行全面的总结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46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由监事会主席洪超容就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召开、审议议案并做出决议情况等进行全面的总结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46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3）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46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

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1 年的实际经营情况，依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编制了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46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2 年的经营发展目标，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46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的需要，董事会提议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46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

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勤勉尽责、信誉良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较为熟悉，而且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现提请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46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川支行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6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朱宁、朱睿、洪超容、杜琦、湖北信多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人为本议案的关联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6,400,000 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冯玫、陈媛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黎明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